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111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經濟作業基金 -----	1
一、科技產業園區所轄3座污水處理廠109至111年度營運實績未達目標，或有利用率偏低，營運入不敷出之情形，允宜研謀精進方案，積極改善	1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11年度管理機構勞務收支仍續為短絀，且部分管理機構短絀年逾5,000萬元，允宜審慎檢討相關收支費率結構，以利基金財務健全	3
三、「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營運入不敷出，且部分會員未曾使用該平台服務等，允宜研謀善策，俾提升平台營運成效	7
貳、水資源作業基金 -----	9
四、111年度所管水庫清淤執行量未如預期，允宜滾動檢討並調整清淤方式，俾維水庫永續經營	9
五、110及111年度給水業務短絀均逾20億元，允宜全面檢討經營績效，並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俾利水資源營運穩健發展	12
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15
六、推廣貿易基金107年度起辦理「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惟迄111年底尚無實際補助案件，允宜檢討策進，俾落實新南向政策效益	15
七、石油基金辦理「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執行結果與預定目標差距甚遠，允宜研謀加強執行，俾達計畫目標	16
八、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計畫」，因未達撥款條件及未有新申請補助案件，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加強計畫宣導，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19
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21
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推動迄今近20年仍無進展，且中期暫貯應變方案研議多年尚未定案，允宜加強公眾溝通說明，俾利計畫之後續推動	21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包含 2 個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 2 個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並依各基金別評析如後：

表 1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基金來源)		總支出(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經濟作業基金	92.29	79.19	107.50	86.75	-15.21	-7.56	7.6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8.88	110.87	109.69	102.96	9.19	7.91	-1.28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38.23	158.94	144.82	129.56	-6.59	29.38	35.97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62.71	265.58	45.98	32.26	216.73	233.31	16.58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壹、經濟作業基金

一、科技產業園區所轄 3 座污水處理廠 109 至 111 年度營運實績未達目標，或有利用率偏低，營運入不敷出之情形，允宜研謀精進方案，積極改善

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1 年度預算於「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科目編列廢水處理納管費收入 7,879 萬 8 千元(包含潭子科技產業園區 3,095 萬 6 千元、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 3,839 萬元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 945 萬 2 千元等 3 座污水處理廠之廢水納管費收入)。同時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該 3 座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費用 1 億 477 萬 2 千元。執行結果，廢水處理納管費收入 7,694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 97.65%)，列支污水處理操作支出 5,313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50.72%)，詢據科技產業園區管理局表示，主要係污水處理委外代操決標金額較低，以及按實際營運量計付代操作費用所致。謹分析說明如下：

(一)3 座污水處理廠近年營運實績偏低且未達目標，亟待研謀改善與提升營運績效

科技產業園區統籌設置污水處理廠者計有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皆以委外操作維護方式營運。惟據統計，109 至 111 年度，3 座污水處理廠年度營運量皆未達預估目標量，其中以臺中港園區之達成率均逾 7 成為最高(介於 74.16%~82.25%間)，其次為潭子園區尚有 6 成(為 62.56%~66.11%間)，至屏東園區達成率均未及 6 成(分別為 35.29%、44.27%及 51.17%)為最低(詳表 1)，顯示 3 座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績效仍待研謀改善。

(二)部分園區污水處理廠有平均利用率未及 5 成或入不敷出情形，允宜增進利用率，積極招商增加納管對象，並加強控管成本費用支出

依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109 至 111 年度，3 座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最高僅 58.3%，其中以潭子科技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未及 3 成為最低；至屏東污水處理廠近年平均利用率雖逐年遞增(由 109 年度 36.5%增至 111 年度之 53%)，惟污水處理收入尚不敷支應相關支出，營運仍呈短絀(詳表 1)。允宜積極招商增加納管對象，並加強控管成本費用支出，以提升污水處理利用率暨營運績效。

綜上，科技產業園區所轄 3 座污水處理廠近年營運量皆未達年度目標，平均利用率容有提升空間，且屏東污水處理廠近年營運均入不敷出，允宜增進利用率，積極招商擴大納管對象，並加強控管成本費用支出，及妥謀善策，俾提高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

表 1 109 至 111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各污水處理廠營運狀況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立方公尺(M³)；%

園區別 項目	潭子園區			臺中港園區			屏東園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污水處理廠收入(1)	30,599	30,130	33,654	37,047	35,074	38,003	3,424	4,364	5,286
污水處理廠支出(2)	17,305	18,327	17,277	19,848	19,400	20,182	15,933	16,541	15,680
賸餘(短絀) (3)=(1)-(2)	13,294	11,803	16,377	17,199	15,674	17,821	-12,509	-12,177	-10,394
年度預估營運量M ⁽⁴⁾	2,007,500	2,007,500	2,007,500	3,102,500	3,102,500	3,102,500	547,500	547,500	547,500
年度實際營運量M ⁽⁵⁾	1,327,140	1,282,610	1,256,069	2,551,715	2,310,815	2,300,966	193,202	242,360	280,170
年度達成率 (6)=(5)/(4)	66.11	63.89	62.56	82.25	74.48	74.16	35.29	44.27	51.17
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平均數)	29.1	29.4	28.7	58.3	52.8	52.5	36.5	45.8	53.0

說明：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實際營運量÷排放許可核准量；廢水廠實際營運水量與環保主管機關核准水量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科技產業園區基金提供。

(分機：8656 涂玉枝)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1 年度管理機構勞務收支仍續為短絀，且部分管理機構短絀年逾 5,000 萬元，允宜審慎檢討相關收支費率結構，以利基金財務健全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下稱產業園區基金)111 年度決算勞務收入 19 億 6,654 萬 6 千元，勞務成本 39 億 7,406 萬 5 千元，收支短絀 20 億 751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絀 2 億 4,149 萬 1 千元(增幅 13.67%)，惟較 110 年度收支短絀決算數 21 億 6,077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1 億 5,325 萬 7 千元(減幅 7.09%，詳表 1)。經查：

表 1 106 至 111 年度產業園區基金所轄管理機構勞務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勞務收支短絀	
	金額	增減率	金額	增減率	金額	增減率
106	2,131,436	-4.37	3,637,861	-4.82	1,506,425	-5.45
107	2,099,371	-1.50	3,553,918	-2.31	1,454,547	-3.44
108	2,046,698	-2.51	3,637,049	2.34	1,590,351	9.34
109	1,813,038	-11.42	4,010,103	10.26	2,197,065	38.15
110	1,852,250	2.16	4,013,026	0.07	2,160,776	-1.65
111 預算數	2,328,241	6.39	4,094,269	-1.13	1,766,028	-9.55
111 決算數	1,966,546	6.17	3,974,065	-0.97	2,007,519	-7.09

說明：106 至 110 年度為決算數。

資料來源：106 至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決算。

(一)勞務收支連年短絀，恐劣化基金財務結構

產業園區基金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勞務收入主要來源包括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入，主要勞務成本支出則包括各工業區管理機構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修理保養保固費用等；惟該基金 106 至 111 年度勞務收支決算，連年短絀且短絀數由 106 年度之 15 億 642 萬 5 千元概增至 111 年度之 20 億 751 萬 9 千元(詳表 1)，勞務收支短絀狀況未能有效改善，且長期短絀恐令基金財務結構劣化，不利基金財務健全。

(二)109 至 111 年度該基金所轄管理機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收支短絀金額均逾 15 億元以上，其中美崙等 5 處服務中心各年度收支短絀均逾 5,000 萬元

產業園區基金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 111 年度決算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支之勞務收支短絀 16 億 1,833 萬 4 千元，且 109 至 111 年度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之勞務收支短絀均逾 15 億元，各年度均以中區各服務中心合計之勞務短絀數最高，分別為 7 億 4,994 萬 1 千元、7 億 3,455 萬 8 千元及 6 億

7,251 萬 6 千元(詳表 2)。

又同期間部分服務中心(管理機構)各年度勞務收支短絀均逾 5,000 萬元者，包括：美崙、龍德、彰濱、雲科及南科等 5 處，其中又以彰濱服務中心之短絀數最高，各年度分別為 2 億 3,847 萬 4 千元、2 億 4,669 萬 1 千元及 2 億 5,574 萬 5 千元(詳表 3)，允宜研謀強化各服務中心營運績效。

(三)允宜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核實檢討相關收支費率結構之合理性並妥為調整，俾以改善連年短絀現況

詢據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111 年度決算所轄工業區管理維護面積之每平方公尺平均單位成本計 91.76 元，而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入平均單位收入僅 5.09 元(詳表 4)，入不敷出，顯示基金勞務收支短絀之原因主要係現行收費費率難以反映實際所需之成本。現行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每年僅隨同物價調整指數微幅調整，難以反映實際所需之成本包括：因應環保法規需要致專業服務費大幅增加；辦理相關公共設施更新與提升污水廠功能及污染防治改善等工程，致其折舊費用隨之增加；另公共設施老舊致相關維管成本亦隨之提高，故無法達成收支平衡。是以，產業園區基金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近年來之勞務收支短絀現況未明顯改善，允宜審酌實際成本，核實檢討調整相關收支費率結構，確切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利永續營運。

綜上，106 至 111 年度產業園區基金所轄工業區之勞務收支短絀現象迄未有效改善，其中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收支連年發生短絀，且愈趨嚴重；另美崙等 5 處工業區服務中心 109 至 111 年度各年度之勞務收支短絀均逾 5,000 萬元，允宜研謀強化服務中心營運績效，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賡續檢討收支費率結構，以避免長期短絀劣化基金財務結構，並確保基金財務健全。

表 2 109 至 111 年度產業園區基金所轄北、中、南三區管理機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收支)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北區各服務中心			中區各服務中心小計			南區各服務中心小計			合計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109	94,300	646,871	-552,571	237,675	987,616	-749,941	151,291	732,868	-581,577	483,266	2,367,355	-1,884,089
110	126,670	662,789	-536,119	274,834	1,009,392	-734,558	179,047	750,988	-571,941	580,551	2,423,169	-1,842,618
111	162,793	635,694	-472,901	349,452	1,021,968	-672,516	221,498	694,415	-472,917	733,743	2,352,077	-1,618,334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表 3 109 至 111 年度基金所轄管理機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收支)年度短絀逾 5,000 萬元者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服 務 中 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美崙	5,981	75,662	-69,681	8,338	64,255	-55,917	11,595	72,714	-61,119
龍德	14,142	112,776	-98,634	18,274	104,099	-85,825	23,295	96,505	-73,210
新北	6,777	63,006	-56,229	10,084	59,399	-49,315	12,491	25,560	-13,069
中壢	9,065	50,033	-40,968	12,882	83,399	-70,517	17,407	75,249	-57,842
台中	16,754	68,977	-52,223	21,754	72,700	-50,946	27,638	71,449	-43,811
彰濱	82,085	320,559	-238,474	92,798	339,489	-246,691	136,432	392,177	-255,745
雲科	10,395	200,642	-190,247	13,837	202,225	-188,388	18,429	187,213	-168,784
民雄	7,172	57,738	-50,566	10,146	60,597	-50,451	13,645	40,916	-27,271
南科	7,797	160,646	-152,849	11,774	187,834	-176,060	16,352	175,319	-158,967
臨海	25,557	84,980	-59,423	34,450	90,715	-56,265	44,915	69,050	-24,135
林園	68,562	129,064	-60,502	63,681	92,350	-28,669	67,684	92,450	-24,766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表 4 108 至 111 年度工業區管理相關維護成本與收入彙整表

單位：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新臺幣元

年 度	項 目	工業區管理維護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入			其他使用 費收入
		數 量	金 額	單 位 成 本(元)	數 量	金 額	單 位 平 均 收 入(元)	金 額
108	預算數	24,767	2,116,458	85.46	95,384	525,137	5.51	206,990
	決算數	25,052	2,095,453	83.64	99,461	464,259	4.67	125,982
109	預算數	24,909	2,160,165	86.72	99,382	495,373	4.98	204,809
	決算數	24,954	2,367,355	94.87	100,784	289,656	2.87	116,081
110	預算數	25,052	2,527,961	100.91	100,166	386,766	3.86	280,524
	決算數	25,342	2,423,169	95.62	101,641	390,338	3.84	110,358
111	預算數	24,954	2,423,027	97.10	101,160	508,856	5.03	305,385
	決算數	25,633	2,352,077	91.76	102,545	521,512	5.09	130,994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分機：1914 黃俊傑)

三、「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營運入不敷出，且部分會員未曾使用該平台服務等，允宜研謀善策，俾提升平台營運成效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編列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服務收入 418 萬元，另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系統維護費用 495 萬元¹。執行結果，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服務收入決算數 341 萬元(預算達成率 81.57%)，另該融資服務平台專業服務費決算數 492 萬元(預算執行率 99.39%)。惟查：

(一)融資服務平台近年營運結果皆呈入不敷出狀態

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說明，該融資服務平台建置成本 5,863 萬 5 千元，每年系統維護成本約 490 至 495 萬元。平台使用收費方式依第一類使用單位選擇之計費方案計收應繳金額，並由應繳金額中扣除繳付於聯徵中心之服務費用，其賸餘數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入。惟據統計 106 至 111 年度該融資服務平台營運收入介於 171 至 380 萬元，顯示該平台每年營運收入均不敷支應系統維護成本(詳表 1)。

表 1 106 至 111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收支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收入	2,906	1,710	3,804	3,356	2,784	3,410
支出	4,900	4,935	4,900	4,900	4,940	4,920
收支差短	-1,994	-3,225	-1,096	-1,544	-2,156	-1,510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

(二)融資服務平台已上線營運 10 餘年，惟部分會員未曾使用該平台查詢服務，允宜研謀改善方案，俾增進平台營運效益

據該基金說明，自 98 年起(98 年 4 月 1 日試營運上線)至

¹ 111 年度另編列 385 萬 4 千元汰換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硬體設備，惟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全球原物料短缺等因素影響，無法於 111 年底前交貨，爰保留至 112 年度執行。

111 年底止，已成功媒合 8 萬 5,189 家中小企業，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9,187 億 1,449 萬元。惟據統計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底會員銀行查詢件數，其中以 109 年度查詢件數 21 萬 7,401 件為最多，之後查詢件數逐年遞減，111 年度查詢件數降為 17 萬 7,530 件，且截至 111 年底止該融資平台會員銀行(基金)計 29 家，其中尚有 11 家未曾使用該融資平台查詢服務，另有 1 家各年使用均未及百筆，及 111 年使用超逾百筆但未及千筆者 5 家，以上合共 6 家(詳表 2)。據表示，可能係介接資料之屬性不符銀行業務或需支付使用費，致影響銀行使用意願。允宜深入探究會員未使用該平台服務功能之原因，並就問題癥結研謀有效改善方案，俾增進該平台營運成效。

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偕同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建置「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之目的，係為提升中小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提高銀行放款意願，惟多年來該平台營運結果均入不敷出，且尚有 11 家會員銀行未曾使用該平台查詢服務及 111 年使用未及千筆者 6 家，亟待深入探究原因並研謀有效改善方案，俾增進服務平台使用率與相關服務收入。

表 2 107 至 111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會員銀行(基金)使用情形表

單位：件

會員銀行(基金)名稱	查詢件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第一商業銀行	5,388	37,224	32,975	20,198	14,800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970	4,367	2,322	1,135	693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4,352	23,684	21,913	41,031	26,321
4. 華南商業銀行	58	87	463	195	117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638	2,010	853	852	680
6. 臺灣土地銀行	2,747	4,808	22,085	12,872	5,832
7. 彰化商業銀行	0	0	0	0	0
8. 玉山商業銀行	0	0	0	0	0
9. 臺灣銀行	925	763	513	818	269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	0	0	0	0
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570	5,157	11,579	12,171	8,158

會員銀行(基金)名稱	查詢件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2.永豐商業銀行	0	0	0	0	0
1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	0	6	2,401	2,344
14.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864	533	1,483	3,852	9,647
1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	0	0	0	13,067
16.台中商業銀行	58	60	56	32	66
17.陽信商業銀行	0	0	0	0	0
18.元大商業銀行	0	0	0	0	5,589
19.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	0	0	0	0
20.聯邦商業銀行	45,954	49,391	77,056	67,636	51,157
21.板信商業銀行	18,754	21,943	21,385	13,216	9,852
22.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	0	0	0	0
23.凱基商業銀行	0	0	0	0	0
24.三信商業銀行	22,680	16,750	20,249	16,094	26,151
25.王道商業銀行	0	0	0	0	0
26.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	0	144	638
2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0	0	0	0	0
28.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6,994	5,514	4,463	2,030	2,149
29.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0	0	0	0	0
合計	116,952	172,291	217,401	194,677	177,530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

(分機：8656 涂玉枝)

貳、水資源作業基金

四、111年度所管水庫清淤執行量未如預期，允宜滾動檢討並調整清淤方式，俾維水庫永續經營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以下均同)111年度分別於「給水銷貨成本」及「土石銷貨成本」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8億4,871萬5千元及3億4,512萬3千元，合共11億9,383萬8千元，辦理所管水庫清淤，經執行後決算數分別為8億6,244萬5千元及3億2,444萬9千元，合共11億8,689萬4千元(執行率99.42%)。經查：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109至111年度水庫清淤概況

為延長水庫使用壽命，水資源作業基金運用陸挖、抽泥及

水力排砂等 3 種方式辦理水庫清淤，其中水力排砂需仰賴洪水排除砂水流，無須投入經費辦理。檢視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3 年度水庫清淤投入經費及執行情形(詳表 1)，111 年度清淤費用決算數為 11 億 8,68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1 億 9,383 萬 8 千元減少 694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南部地區水情嚴峻，為減少抽泥夾帶之水資源損耗，及配合行政院砂石政策，部分清淤措施未能執行，至 109 及 110 年度執行清淤量超出預期，則為因應百年大旱擴大辦理清淤作業所致。

表 1 109 至 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水庫清淤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萬立方公尺

年度	清淤費用			清淤量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預計量	執行量	比較增減
109	1,087,634	950,501	-137,133	971.25	1,152.29	181.04
110	981,403	1,120,855	139,452	1,138.75	1,383.68	244.93
111	1,193,838	1,186,894	-6,944	1,276.00	1,230.52	-45.48

說明：1. 水庫清淤費用包括給水銷貨成本(無價料)及土石銷貨成本(有價料)。

2. 本表清淤量僅有陸挖及抽泥清淤量，並未含水力排砂。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度所管水庫整體實際清淤量未如預期，允宜滾動檢討調整及妥善運用各疏濬清淤方式辦理

揆諸水資源作業基金各水資源分署 109 至 111 年度辦理所管水庫清淤概況(詳表 2)，說明如下：

1. 北區水資源分署：109 至 111 年度石門水庫水力排砂量均未達預計量，主要係因水力排砂需利用汛期洪水或水庫蓄水排除高濃度含砂水流，惟近年無重大颱風事件，爰實際排砂量較低，另 111 年度陸挖受水庫滿水位或河道水位過高，致執行量無法達到預計量。
2. 中區水資源分署：111 年度疏濬清淤量均未如預期，其中陸挖部分，鯉魚潭水庫因水位屬高水位，無法進行陸挖，又抽泥係自 111 年度下半年辦理，且抽泥船偶發生設備故障，故執

行量較低；至石岡壩及集集攔河堰，則為配合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土石優先標售加速工進，爰延後出料。

3. 南區水資源分署：包含曾文、阿公店及牡丹水庫水力排砂因無較大颱風事件進行排砂，致執行量未達預計量，另 111 年度下半年，考量應優先將水資源蓄存於水庫，造成曾文水庫實際抽泥量較低。

鑒於水庫清淤作業條件深受氣候或水庫水位影響預定清淤進度，允宜滾動調整及妥善運用其他清淤方式配合辦理，並研謀善策加強水庫集水區之水土保持，以改善水庫淤積情形。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度分別於「給水銷貨成本」及「土石銷貨成本」科目下辦理水庫清淤工作，決算數合共 11 億 8,689 萬 4 千元，惟 111 年度所管水庫整體實際清淤量未如預期，允宜滾動檢討，並妥善調整及運用各清淤方式辦理，以利水庫永續經營。

表 1 109 至 111 年度各區水資源分署水庫清淤概況 單位：萬立方公尺

單位	水庫壩別	清淤種類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計量	實際量	預計量	實際量	預計量	實際量
北區水資源分署	石門水庫	陸挖	80.00	89.29	80.00	103.06	80.00	27.07
		抽泥	210.00	244.52	325.00	325.17	360.00	417.42
		水力排砂	117.00	0.00	117.00	63.12	165.00	28.70
		小計	407.00	333.81	522.00	491.35	605.00	473.19
中區水資源分署	石岡壩	陸挖	31.00	31.03	31.00	32.50	31.00	9.29
	集集攔河堰	陸挖	110.25	129.71	110.25	122.31	122.50	80.00
	鯉魚潭	陸挖	0.00	0.00	2.00	32.24	2.00	0.00
		抽泥	0.00	0.00	0.00	0.00	25.00	6.12
	總計	陸挖	141.25	160.74	143.25	187.05	155.50	89.29
		抽泥	0.00	0.00	0.00	0.00	25.00	6.12
小計	141.25	160.74	143.25	187.05	180.50	95.41		
南區水資源分署	曾文水庫	陸挖	50.00	57.07	50.00	130.68	50.00	61.88
		抽泥	275.00	324.80	315.00	316.36	350.00	294.00
		水力排砂	160.00	10.58	160.00	23.45	160.00	0.00
	高屏堰	陸挖	157.50	193.78	157.50	231.10	187.50	244.35
		抽泥	30.00	46.42	30.00	47.40	30.00	47.32

單位	水庫堰壩別	清淤種類	109年		110年		111年	
			預計量	實際量	預計量	實際量	預計量	實際量
阿公店水庫		陸挖	6.00	6.23	6.00	8.26	6.00	6.24
		抽泥	5.00	5.00	10.00	10.71	10.00	14.06
		水力排砂	12.00	14.68	12.00	43.21	12.00	3.76
牡丹水庫		抽泥	14.50	22.35	20.00	20.23	20.00	20.10
		水力排砂	8.00	0.56	8.00	1.50	8.00	0.07
甲仙攔河堰		陸挖	2.00	2.09	2.00	3.66	2.00	2.67
總計		陸挖	215.50	259.17	215.50	373.70	245.50	315.14
		抽泥	324.50	398.57	375.00	394.70	410.00	375.48
		水力排砂	180.00	25.82	180.00	68.16	180.00	3.83
		小計	720.00	683.56	770.50	836.56	835.50	694.45
合計		陸挖	436.75	509.20	438.75	663.81	481.00	431.50
		抽泥	534.50	643.09	700.00	719.87	795.00	799.02
		水力排砂	297.00	25.82	297.00	131.28	345.00	32.53
		小計	1,268.25	1,178.11	1,435.75	1,514.96	1,621.00	1,263.05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五、110及111年度給水業務短絀均逾20億元，允宜全面檢討經營績效，並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俾利水資源營運穩健發展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以下均同)111年度編列「給水銷貨收入」及「給水銷貨成本」預算數21億6,080萬元及46億1,557萬1千元，經執行後決算數分別為19億3,630萬6千元及41億923萬7千元，收支相抵後給水業務呈短絀21億7,293萬1千元²。經查：

(一)110及111年度給水業務短絀均逾20億元

彙整水資源作業基金107至111年度給水業務收支營運概況(詳表1)，並說明如下：

1. 給水銷貨收入111年決算數為19億3,630萬6千元，為近5年最低，較預算數減少2億2,449萬4千元(減幅10.39%)，

²所列餘絀數未分攤水資源作業基金整體「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等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

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決算書說明，主要係因應極端氣候，水庫控管出水量，又北部地區水情佳，川流取水量足夠，故水庫供水需求降低所致。

2. 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成本近年概呈上升趨勢，且 110 及 111 年度均超過 41 億元，給水銷貨成本率亦攀升逾 2 倍，其中「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自 108 年起大幅增加，占給水銷貨收入比率高達 7 成，加以給水銷貨收入近年尚無成長，致給水業務持續短絀，110 及 111 年度短絀超過 20 億元，允宜通盤檢討給水營運績效，並加強各項成本之控管。

表 1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107 至 111 年度給水業務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年度	給水銷貨收入	給水銷貨成本	給水業務餘絀	給水銷貨成本率	折舊、折耗及攤銷		
					金額	占給水銷貨收入之比率	
107 決算	1,944,656	2,779,169	-834,513	142.91	970,646	49.91	
108 決算	2,004,839	3,679,993	-1,675,154	183.56	1,391,229	69.39	
109 決算	2,051,358	3,836,754	-1,785,396	187.03	1,558,262	75.96	
110 決算	1,943,313	4,729,643	-2,786,330	243.38	1,831,661	94.25	
111	預算	2,160,800	4,615,571	-2,454,771	213.60	1,544,910	71.15
	決算	1,936,306	4,109,237	-2,172,931	212.22	1,440,054	74.37
111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224,494	-506,334	281,840	-1.38	-104,856	3.22	

說明：「折舊、折耗及攤銷」為「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科目下金額；銷貨成本率=給水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收入。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二)允宜審酌各區水資源環境發展，因地制宜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以逐步改善給水經營績效

檢視各區水資源分署 107 至 111 年給水業務收支概況(詳表 2)，說明如下：

1. 111 年北區水資源分署給水業務短絀及給水銷貨成本率分別達 7 億 4,791 萬 8 千元及 261.31%，為近 5 年最高，主要係因中庄調整池、阿姆坪防淤隧道、抗旱水井等營運後，相關營

管、維護及折舊費用增加，又售予台灣自來水公司之原水價格無法調整等，致給水業務短絀攀升。

2. 中區水資源分署雖 111 年度給水業務短絀及給水銷貨成本率較 110 年度略為下降，惟決算給水銷貨成本率較預算高，又台中彰化及雲林農田水利署管理處未能繳納灌溉收入³，故給水收支尚無明顯改善。

3. 南區水資源分署 111 年度給水業務短絀已較 109 及 111 年度大幅降低，然為提升水源備援及常態供水能力，需積極辦理水庫疏濬、清淤及集水區保固等工程，且其公共給水單價偏低，無法支應相關費用，致其給水銷貨成本率仍偏高。

爰此，各區水資源分署給水銷貨收入調整彈性有限，允宜審酌各區水資源環境發展，因地制宜檢討加強成本控管機制，俾利水庫永續營運及改善給水經營績效。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給水業務短絀較 107 至 109 年度上升，且均逾 20 億元，給水銷貨成本率高逾 2 倍，允宜全面檢討給水經營績效，並加強各項成本之控管，俾利給水業務營運穩健發展。

表 2 各區水資源分署 107 至 111 年度給水業務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決算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決算	111	
					預算	決算
給水銷貨 收入	1,944,656	2,004,839	2,051,358	1,943,313	2,160,800	1,936,306
北區	571,141	537,446	587,627	627,977	585,024	463,639
中區	732,027	821,137	801,825	729,849	912,965	834,421
南區	641,488	646,256	661,906	585,486	662,811	638,245
給水銷貨 成本	2,779,169	3,679,993	3,836,753	4,729,643	4,615,571	4,109,237

³據水利署說明，經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 日研商集集攔河堰及石岡壩營管費用爭議會議暨行政院 112 年 8 月 2 日函示，111 年以前農田水利署相關管理處積欠營管費約 11.7 億元部分，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分 10 年編列公務預算攤還。

年度	107 年度 決算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決算	111	
					預算	決算
北區	787,958	1,003,901	963,215	1,200,855	1,346,591	1,211,557
中區	757,824	1,330,997	1,143,815	1,185,742	1,391,780	1,287,648
南區	1,233,387	1,345,095	1,729,723	1,886,166	1,877,200	1,604,832
水利署及 水利規劃 分署	-	-	-	456,880	-	5,201
給水業務 餘絀	-834,513	-1,675,154	-1,785,395	-2,786,330	-2,454,771	-2,172,931
北區	-216,817	-466,455	-375,588	-572,878	-761,567	-747,918
中區	-25,797	-509,860	-341,990	-455,893	-478,815	-453,227
南區	-591,899	-698,839	-1,067,817	-1,300,680	-1,214,389	-966,587
給水銷貨 成本率	142.91	183.56	187.03	243.38	213.60	212.22
北區	137.96	186.79	163.92	191.23	230.18	261.31
中區	103.52	162.09	142.65	162.46	152.45	154.32
南區	192.27	208.14	261.32	322.15	283.22	251.44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分機：1922 羅玉姍)

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六、推廣貿易基金 107 年度起辦理「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惟迄 111 年底尚無實際補助案件，允宜檢討策進，俾落實新南向政策效益

推廣貿易基金自 107 年度起辦理「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下稱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107 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元，108 至 111 年度各編列 5 億元，惟各年度預算均未執行(詳表 1)。

按推廣貿易基金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以政府開發協助(ODA)模式，與新南向國家政府合作推動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案，協助我國工程業者爭取海外公共工程商機，並藉此提升雙邊溝通管道與實質關係；依行政院 106 年核定「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係循案源取得、

案源評估、簽訂貸款合約、簽訂工程合約及補貼利息差額等執行面向，訂定相關執行策略，以推動我國參與海外公共工程⁴。

又該基金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係協調有承作經驗之國(公)營行庫提供貸款服務，以優惠利率提供工程貸款，並指定我國業者承包工程執行；上述承作行庫貸款優惠利率及市場利率之差額，由推廣貿易基金補助。詢據國際貿易局(112年9月26日改制國際貿易署)資料，截至111年底止雖已進行數次考察、協商及專業諮詢，尚仍與對方國保持溝通並就個案合作方式持續協商，故迄無融資案撥款成案。

綜上，推廣貿易基金自 107 年起辦理「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惟仍持續跨國協商中，故截至 111 年底止尚無補助案件，允宜積極檢討相關執行策略，以落實新南向政策效益。

表1 107至111年度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預算數	1,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決算數	0	0	0	0	0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署提供。

(分機：1914 黃俊傑)

七、石油基金辦理「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執行結果與預定目標差距甚遠，允宜研謀加強執行，俾達計畫目標

石油基金 111 年度預算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

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盤點我國具輸出潛力類別及新南向國家需求，以電廠、石化、智慧型交通運輸 ETC、都會捷運、環保、水資源工程及環保共六大工程團隊為輸出主力(第 3 期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新增潛力輸出團隊-工業區開發)，爭取新南向市場基礎建設商機。

範計畫」2,500萬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718萬3千元，預算執行率28.73%。經查：

(一)計畫概述

據能源署說明，目前國內燃料電池供應鏈已具相當量能，本補助措施設置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於進行連續72小時試運轉、通過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後，續進行發電系統連續3,000小時或累積達3,500小時以上之長時間運轉，以驗證發電系統之耐久性、可靠度及發電性能，協助朝商業化應用發展，並提供分散式電力來源⁵。

能源署自98年起開始進行燃料電池應用產品示範運轉計畫，嗣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導入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之發電應用，進行系統長時間運轉，以瞭解其耐久性、可靠度及發電性能，作為該系統分散式電源之商業化規劃，並於107年公告實施「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⁶」。該補助要點規定，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設置500瓩以下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每案每瓩補助7萬元，包含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新品、周邊設備及3,000小時運轉燃料費等安裝設置費用，最高補助金額以總設置費用之50%為限。自該要點生效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每年分2批次受理申請，第一批次收件期間為每年度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第二批次收件期間為每年度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⁵參經濟部能源署111年4月7日公告新聞「經濟部能源局補助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開跑囉！」

⁶原名為「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要點」，111年1月4日修正要點內容，同時變更名為「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

(二)雖業界普遍認為本計畫對產業發展有助益，惟實際執行成果與預期目標差異甚巨，允宜研謀有效改善方案，俾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據能源署提供資料，於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11 年度⁷依「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要點」辦理補助計畫，期協助業界廠商實場運轉、測試及驗證，以取得 3,500 小時長時間運轉穩定性、可靠度之實測數據，作為系統商業化之參考；結合國內在地氫料源應用於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提供國內分散式電力來源。107 至 109 年度及 111 年度預期補助設置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容量目標依序為：171 瓩、171 瓩、200 瓩及 200 瓩⁸。據統計執行結果，107 至 111 年度累計受理申請補助案件 16 件，其中 109 年度無申請補助案件、110 年度未受理新申請補助案件，107 年度核定補助瓩數 171 瓩，惟因其中 2 案之申請廠商撤案、2 案未辦理後續簽約事宜，前揭 4 案之容量規模合計 163 瓩，致 107 年度最終實際達成僅 8 瓩；另 111 年度規劃目標 200 瓩、核定補助 105 瓩，實際達成 30 瓩，占年度目標(200 瓩)15%(詳表 1)，執行成果與原規劃目標差距甚遠，執行成效容待研謀提升。

按能源署提供資料，針對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計畫，廠商普遍認為政府立意良善，對於產業發展有相當程度之助益。惟因國內系統設置成本仍未達市場自由化階段，加上受限於場域設置規範、缺乏實際案例，以及使用端初期投

⁷據能源署說明略以，110 年參酌以前年度計畫執行經驗及市場反應意見，修正補助要點，延長系統建置期限，並增訂得申請展延之規定。爰 110 年度僅撥付以前(108)年度核定補助案件，未受理新申請案件。

⁸同前註。

入成本較大等因素，影響廠商申請意願。

綜上，近年能源署辦理「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實績與預期目標差異甚巨，允宜探究申請及實際執行案件未達標之原因，並參酌市場反應意見及以前年度計畫執行經驗，滾動檢討並研謀改善與加強執行方案，俾促進業者參與意願，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表 1 107 至 111 年度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瓩；件

年度	預算數	規劃目標 (瓩)	執行情形					實際達成 瓩數
			決算數	申請案件數	核定補助 案件	核定補助 金額	核定補助 瓩數	
107	1,200	171	(說明1)0	6	6	1,193.4	171	8
108	1,200	171	27.2	2	2	461.0	70	70
109	1,500	200	27.2	0	0	0	0	0
110	1,500	(說明2)0	2,305	0	0	0	0	0
111	2,500	200	718.3	8	2	487.8	105	30
合計		742		16	10	2,142.2	346	108

說明：1. 2 件計畫審查通過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28 日，簽約日期為 108 年 2 月 14 日，其須於 4~6 個月內完成建造發電系統並通過第 3 方機構現場查驗後始可請領第 1 期補助款，爰未能於 107 年度撥款。

2. 110 年參酌以前年度計畫執行經驗及市場反應意見，修正補助要點，延長系統建置期限，並增訂得申請展延之規定，爰 110 年度未受理新申請案件，僅撥付 108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之補助款。

資料來源：能源署提供。

八、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計畫」，因未達撥款條件及未有新申請補助案件，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加強計畫宣導，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1 年度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6,360 萬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60 萬元，預算執行率 1%。經查：

(一)計畫概述

經濟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發布並施行「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期藉由獎勵資源挹注，以提升原住民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共同參與再生能源推動之意願，並同時增加原住民地區居民對再生能源之認知及參與意願。該獎勵辦法規定重點如下：

1. 獎勵對象：原住民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

2. 獎勵內容：

(1) 規劃評估階段：每案獎勵上限為 200 萬元。

(2) 執行設置階段：每案獎勵上限為 1,000 萬元，並增加儲能設備獎勵額度每瓩時 1.2 萬元為上限，且不得逾儲能設備總設置金額之 40%。

3. 工作項目：

(1) 規劃評估階段：完成規劃「原住民地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計畫」及辦理相關推廣宣導活動。

(2) 執行設置階段：依據規劃評估階段之示範計畫，於原住民地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

(二)本計畫採跨年度執行，因「規劃評估階段」之補助案件尚未達第 2 期撥款條件，以及未有新申請補助案，致預算執行未及 1%

據能源署提供資料，本計畫 111 年度撥付獎勵金 60 萬元，占年度預算數 6,360 萬元之比率僅 0.94%(詳表 1)。據該署說明，本計畫案件之執行期間皆為跨年度，因 110 年度核定之「規劃評估階段」補助案件，須待 111 年度結案後始撥付第 2 期補助款，以及 111 年度尚無新申請案件等因素，致年度預算執行

率落後，已延長獎勵辦法之申請時程，並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原鄉地區公所積極參與。允宜加強計畫宣導及協助原鄉地區公所瞭解獎勵規範，以增進其參與意願，並提升計畫推動成效。

綜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1 年度辦理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計畫因以前年度核定之獎勵案件尚未達撥款條件，又 111 年度未有受理新申請獎補助案件，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持續加強計畫宣導，並協助原鄉地區公所瞭解獎補助規範，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表 1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辦理「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受理申請獎補助		核定獎補助		已撥付獎補助款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10	60,000	5,788	2	4,000	2	3,000	9	5,788
111	63,600	600	-	-	-	-	1	600

資料來源：能源署提供。

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推動迄今近 20 年仍無進展，且中期暫貯應變方案研議多年尚未定案，允宜加強公眾溝通說明，俾利計畫之後續推動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下簡稱核後端基金)111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3 億 2,070 萬 1 千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1 億 3,277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 41.40%。據決算書揭示，主要係無法舉行選址公投作業、中期暫存設施計畫尚未形成具體共識結論，影響後續執行；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取消溝通相關活動等所致。允宜研謀加強執行策略，以利計畫推動。謹臚陳如下：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候選場址選址作業，歷時近 20 年仍無進展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於 93 年 1 月 16 日經主管機關核備，依其階段性目標與任務規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概分成：「處置場選址」、「處置場建造」、「處置場運轉」與「處置場封閉監管」等 4 個階段。

為利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低放場址設置條例），明定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⁹為主管機關，經濟部為主辦機關且應成立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簡稱選址小組），執行選址工作。嗣經濟部會商主管機關同意，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者，應依條例規定提供選址小組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資料，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

據台電公司說明略以，該公司於 95 年 10 月 31 日研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計畫」草案陳報經濟部國營會送請選址小組審查，於 96 年 6 月 20 日獲核定。99 年 9 月 1 日選址小組第 15 次會議票選出 2 處潛在場址¹⁰，台電公司嗣依選址小組第 16 次會議結論修訂「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經濟部於 100 年 3 月 29 日依法將「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公開上網及陳列，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兩處建議候選場址，並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函請候選場址所在之地方政府受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惟地方政府未予同意受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¹¹。爰迄今

⁹原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配合核能安全組織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自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降編為中央三級機關並更名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¹⁰臺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

¹¹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六、候選場址：經當地縣（市）公民投票同意之建議候選場址。」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候選場址選址作業，尚無重大進展。

(二)鑑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作業未能順利完成，爰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應變方案

核安會鑑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未能順利進行，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請台電公司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結束時，117 年若無法依時程順利提出候選場址，應於 118 年啟動集中式乾式貯存設施之場址選擇，127 年確定場址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133 年以前完成興建啟用。該會嗣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函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提出替代應變方案。

台電公司依主管機關指示，初步規劃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中繼點，預定暫存並安全管理核一、二、三廠與蘭嶼低放貯存場等運轉及除役產生之所有放射性廢棄物，以待最終處置場完成後，再將放射性廢棄物送最終處置。核安會嗣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訂頒「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場址規範」以規範中期暫存設施潛在場址應具備之條件。

(三)因「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涉及核廢料貯存管理，經主管機關指示應依「非核小組」研議之結論推動，惟迄今仍處研議階段，允宜協調加速研議時程，俾利具體計畫內容之規劃與執行

因考量「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屬核廢料貯存管理重大議題，核安會要求台電公司將本(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案提送經濟部轉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¹²(以下簡稱非核小組)研議，尋求最佳可行方案，並依研議結果修正本應變方案

¹²為強化國人互信，共同研議未來臺灣能源轉型之問題，做好非核家園之配套準備，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設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協調推動核廢相關議題。

後，再提報核安會¹³。

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計畫自 106 至 111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4 億 6,056 萬 7 千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2,683 萬 6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5.83%。主要係因 106 年以來，本案雖經非核小組會議數度討論，惟迄未定案，致原定辦理場址調查、環評、公眾溝通與設施設計等相關經費並未執行。允宜積極協調加速本案(中期暫貯應變方案)研議時程，俾利計畫內容之具體規劃與後續推動。

綜上，核後端基金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候選場址選址作業，歷時近 20 年仍無進展，又「中期暫貯應變方案」亦研議多年尚未定案，允宜持續加強計畫宣導及與公眾溝通說明內容，俾利計畫之後續推動。

(分機：8656 涂玉枝)

¹³參 106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及「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審查會議紀錄結論第(一)4.點。